

發展研究所，針對全國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教育訓練，之後

本府衛生局已針對本市稽查同仁辦理教育訓練；另行政院

衛生署亦於近日提供「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稽查紀錄

表，供全國各縣市衛生單位執行業務使用。

二、有關本市超商物流業之食品運送過程有不衛生之情事，本府衛生局已於十二月八日正式行文，要求本市各大超級市場確實遵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二十一條規定，以防

止食品、物品等交叉污染之情形，並要求各區衛生所加強稽查管理，且將於十二月十四日辦理業者訓練講習。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表示：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廢物品及容器，除依經銷體系採逆向回收方式之業者得自行送交貯存、處理或回裝填再使用外，應交由執行機關或資源回收機構依下列方式處理，並經稽核認證始得依規定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貼費用：

(一) 送交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

(二) 送交資源化工廠再利用。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依經銷體系採逆向回收方式之業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資源化工廠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四、依前揭規定所謂「逆向回收」，本府環境保護局說明：係指四大行業利用其之經銷體系來做回收工作，所強調係經銷體系「逆向回收」的機制，而非限定在物流車或資源回收車本身，故業者在利用逆向回收機制時，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疑慮時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教育局、衛生局

質詢題目：本市中小學生一・三四%患有心臟異常，心臟病高居本市學生日死亡原因第二位，市府如何因應？

說明：

一、根據教育局所提供之一份有關台北市八十八學年度國小一、四年級、國中一年級高中一年級學生心臟病篩檢報告顯示，台北市中小學生一・三四%有疑似風濕熱、心電圖異常、高血脂症等心臟病，高出全國平均數（一%）的三成以上。此次篩檢亦發現北市心臟異常學生為二〇二二人，其中自知者有五十五人，原不自知者達一四九七人，有高達七成四以上學生在篩檢前並不知道自己屬於危險群。另外，教育局的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故統計中，八十八學年度台北市疾病死亡六十名學生中，因心臟病死亡者共占八位，其中四名為國小學生，四名為高中生，心臟病不但高居學生十大死亡原因第二名，且學生因心臟病身故年齡更有下降趨勢。本席認為，幼小學童心臟死亡及猝死事故有日益增加之勢，值得相關單位加以重視。

二、儘管由這次篩檢得知台北市平均每一百位學生中，就有一・三四人罹患心臟病，比例不可謂不高。鄰國日本早在二十六年前，就已規定全面推行學生

心臟病篩檢，但台北市教育局限於經費及人力，僅能每年提供二百多所學校約十萬人次的中小學生受檢，無法做到全面篩檢。另外，由於市立醫院心臟專科醫師員額不足及相關醫療資源缺乏，因此在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中並未將心臟檢查納入，潛在心臟異常學生經常成爲健康檢查漏網之魚，一旦發生突發狀況，極可能造成無法挽回之遺憾。

三、北市目前與心臟病相關的醫療資源也嚴重缺乏，各市立醫院兒童心臟專科醫師明顯不足，而現存六所市立醫院中，除婦幼醫院有一名兒童心臟專科醫師之配置外，其餘五所皆無，仁愛、和平、陽明等三所醫院乃以特約方式聘之，中興醫院、忠孝醫院則完全未設。本席認爲，市立醫院應爲把守市民健康的第一關，目前竟缺乏基本的醫療配置足以追蹤並治療北市數千名以上之心臟異常學生，教育局及衛生局相關單位又怎能落實學童心臟猝死防治工作？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衛生局儘速檢討各市立醫院兒童心臟專科醫師配置，以及相關醫療器材之添購。

四、本席同時要求，教育局在現有資源下，應儘速成立校園醫療網、加強師生急救訓練，並且每年確實施行學生心臟病篩檢，以持續防治學生心臟疾病突發事故。針對心臟病學童，教育局除了應密切追蹤、照料外，應加強學生健康宣導，適度規劃學生體能訓練，避免進行突兀激烈體育活動，並鼓勵學生培養持之以恆的運動習慣。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經查詢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估計平均每兩百萬人口可支持一個設備齊全的心臟中心，而臺北市醫療資源豐沛如台大、榮總、長庚、新光等大型醫院，皆有多位心臟專科醫師（含兒童心臟醫師）及相關醫療設備，而如再要於市立醫院成立兒童心臟中心則恐有困難。又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的家醫科及心臟科醫師群皆有充分能力作學童心臟疾病之第一線及第二線篩檢，應可於篩檢中發現病童，若需進一步診治即可轉診至各醫學中心。

二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陳錦祥

質詢題目：爲落實替代役男管理工作，有何生活管理單位與服勤單位間「查詢通報制度」之相關規劃？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兵役處）

答：本市替代役中心役男上下勤管理，除依「臺北市替代役服役男管理手冊」「臺北市替代役役男管理權責劃分表」及相關規定辦理外，生活管理單位與服勤單位間現行實施連繫通報作法如下：

- (一) 製作臺北市替代役服勤、管理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提供每位管理人員及役男，以利事故之連繫通報。
- (二) 協調建立由管理中心至各服勤單位出勤狀況回報制度，自本（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起實施，由各服勤單位於役男上勤後，如未到勤，主動於出勤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通報管理中